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 2020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占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钱小瑜、唐勇、黄丽萍

2020 年 4 月 27 日